



搭建商手册
CONTRACTOR'S MANUAL

DTC2023

2023大湾区国际智能纺织制衣工业设备展
Greater Bay Area Int'l Textile & Clothing Industry Fair 2023



SCISMA2023

华南国际缝制设备展
South China Int'l Sewing Machinery & Accessories Show



DFM2023

2023大湾区国际智能鞋机鞋材工业设备展
Greater Bay Area Int'l Footwear Machinery & Material Industry Fair 2023



16th - 18th 2023
March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新馆）17号馆
深圳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主办单位 | 讯通展览公司
Organizer |  讯通展览公司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2023 大湾区国际智能纺织制衣工业设备展 (DTC2023)暨华南国际缝制设备展 (SCISMA2023)、2023 大湾区国际智能鞋机鞋材工业设备展 (DFM2023)”。

为了协助参展商更加有效地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本搭建商手册。本手册附上增订展具、电器、电源/用水/气等后期服务的资料。

为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参展商注意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表格，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如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相会于 2023 年 3 月的深圳。

致礼！

大会主场服务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敬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参展商朋友：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加 2023 大湾区国际智能纺织制衣工业设备展暨华南国际缝制设备展、2023 大湾区国际智能鞋机鞋材工业设备展（以下简称“2023 制衣展”），以下是一些特别提醒事项，请特别关注。

为保证全体参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组委会将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规定，请参展商留意组委会后续公布的相关防疫规定与指南，共同建设安全健康的与会环境。

- ◆ 请认真阅读本《搭建商手册》，特别是消防和施工安全，并留意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务必按时递交有关资料。
- ◆ 参展商报到时一定要交清各项费用，由参展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持本企业本人名片两张，报到登记。
- ◆ 特装参展商务必在进场前两个月前确定搭建商，并通知搭建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登陆大会主场服务商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以便有问题及时整改。如参展商或其委托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的设计图纸，将收取逾期报图费。
- ◆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为免影响现场气氛，四面开口的净地展位，如设背板，该背板长度不能超过单边长度一半。
-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
- ◆ 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展商可自带或向主场提交预租申请。
- ◆ 展览馆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及尾板车等进入展览馆范围，馆内运输必须由大会指定运输商安排。空压机不得自带。不得使用 800 瓦或以上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展品演示除外。
- ◆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禁止使用 KT 板，只可使用安迪板（雪弗板）。所有地毯必须是 B1 级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 ◆ 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及消防人员检查安全与消防时，如发现有安全隐患时，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一定要马上做出整改。否则会展中心有权做停电及查封该展位处理，待展商和施工单元保证做整改时会展中心才给予送电及解封。
- ◆ 停车场收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实施停车场收费，无论私家车、货车进入展馆地面停车场（包括轮候区）或地下停车场都需按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停车场收费以展馆现场公示价格为准。

为了大家的安全请一定配合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主办单位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谢谢各位的支持。

目录

| | |
|--|-----------|
| 大会时间安排表 | 6 |
| 第一部分 主场服务商及服务 | 7 |
| 一、 联系方式 | 7 |
| 二、 主场服务精简流程图 | 8 |
| 第二部分 标准展位 | 9 |
| 一、 标准展位说明及注意事项 | 9 |
| (一) 9 m ² 单/双开口标准展位设计及配置 (如图) | 9 |
| (二) 每标准展位均包含以下设备及规格: | 10 |
| (三)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 10 |
| (四)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1 |
| (五) 标摊改动申请表 | 12 |
| 二、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 13 |
| 第三部分 特装展位 | 17 |
| 一、 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 17 |
| (一)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 17 |
| (二) 特装图纸截止报图日期: 2023年2月17日前 | 19 |
| (三) 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 20 |
| (四)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重要必读) | 21 |
| (五) 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 23 |
| 二、 水电气网络租赁供应 | 24 |
| (一) 用水接驳租赁服务 | 24 |
| (二) 电力接驳租赁服务 | 25 |
| (三) 压缩空气接驳租赁服务 | 27 |
| (四) 网络租赁费用 | 28 |
| (五) 吊点租赁费用 | 29 |
| 三、 相关报馆费用 | 30 |
| (一) 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 30 |
| 第四部分 安全必读 (重要必读) | 31 |
| 一、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重要必读) | 31 |

| | |
|---------------------------------|-----------|
| (一) 基本规定 | 31 |
|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33 |
|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 34 |
|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34 |
| (五)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 35 |
| (六) 撤展管理规定 | 38 |
| (七) 防疫要求管理 | 38 |
| 二、 消防管理规定 (重要必读) | 38 |
| (一)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 38 |
| (二)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9 |
| (三) 在展期 | 40 |
| 三、 水电气管理规定 | 41 |
| (一) 电气设施安装规范 | 41 |
| (二) 水、电供应 | 41 |
| (三) 重要规定 | 41 |
| 四、 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 44 |
| 第五部分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 46 |
| 第六部分 附件 | 48 |

大会时间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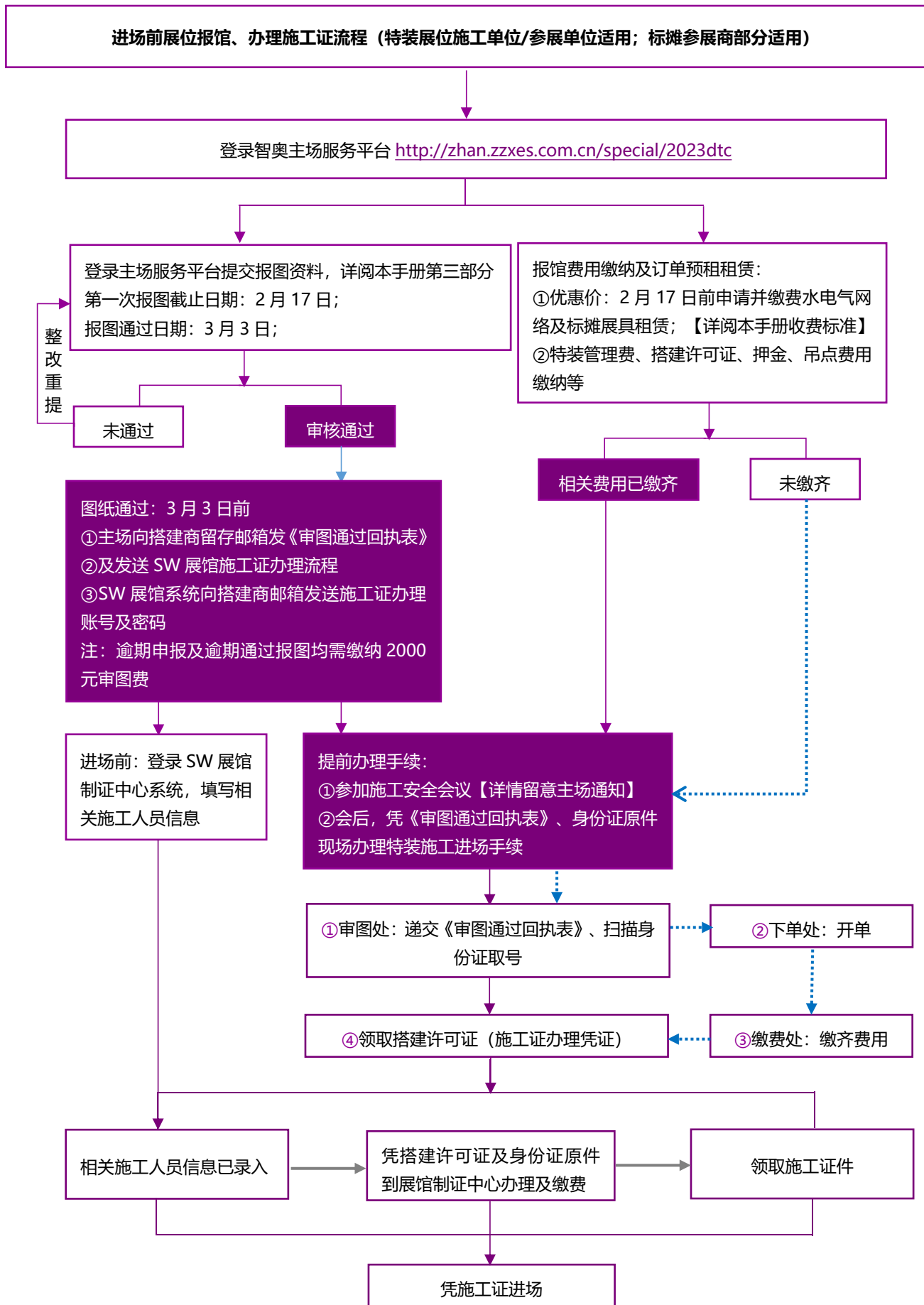
| 项目 | 日期 | 参展商 | 展品货车进展厅 | 搭建商 | 观众 |
|-----------------|---------------|-------------|-------------|-------------|------------|
| 只卸机器及搭建材料, 不准搭建 | 2023年3月13日 | 12:00-17:00 | 12:00-17:00 | 12:00-17:00 | / |
| 布展时间 | 2023年3月14日 | 9:00-19:00 | 9:00-14:00 | 9:00-19:00 | |
| | 2023年3月15日 | 9:00-22:00 | / | 9:00-22:00 | |
| 展览时间 | 2023年3月16日 | 8:30-17:30 | / | | 9:30-17:00 |
| | 2023年3月17-18日 | 9:00-17:30 | | | |
| 撤展时间 | 2023年3月18日 | 17:15-24:00 | 19:00-24:00 | 19:00-24:00 | / |

第一部分 主场服务商及服务

一、 联系方式

|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GL events Live (Shenzhen) Co., Ltd. | | | |
|--|---|----------------|---|
| 主场服务商 项目组联系方式 | | | |
| 岗位/信息 | 负责项目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展商服务组 | 1) 开展前期：标准展台家具、灯具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标准展台展商额外画面制作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服务； 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3) 开展期间：相关展会服务事宜的咨询； 4)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相关事宜的咨询 1) 展后期间：相关展会事宜的咨询；展台押金的清退； | 黄千悦女士 | (0755) 6682 1098-807 86+18128860497 yellow@gl-events-zzx.live |
| 吊点咨询 | 1)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2) 吊点流程要求 | 张龙先生 | (0755) 6682 1098-811 86+18128801790 |
| 图纸审核 施工安全管理 | 1) 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特装图纸、展装结构安全 等资料审核与审图咨询服务； 2) 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 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 监督特装展位及时清理垃圾； 3)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4) 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 展台押金清退确认； | 张龙先生 | (0755) 6682 1098-811 86+18128801790 |
| 微信小程序 | 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押金清退/发票申请 | 智奥会展深圳 主场服务 |  |
| 服务平台 | 报图、报馆、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 http://zhan.zzses.com.cn/special/2023dtc | | |
| 服务手册 | 平台服务指导手册： 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 | |
| 管理机制 |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及主场管理机制： https://www.kancloud.cn/xdl_922/zhuguest/1760827 | | |
| 技术客服 | 主场服务平台解疑；平台技术客服 QQ： 3224763878 | | |
| 公司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4 楼 | | |
| 上班时间 | 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 | |

二、主场服务精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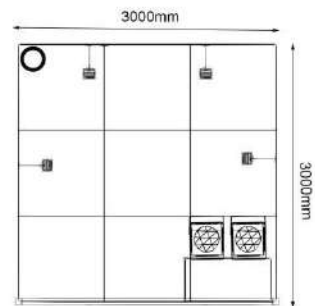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标准展位

一、标准展位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 9 m²单/双开口标准展位设计及配置 (如图)



城市会展综合服务运营商



| 序号 No. | 配置 Configuration | 数量 Qty |
|-----------|-----------------------------------|-----------|
| 1 | 楣板 Fascia board | 1 |
| 2 |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0.75mH | 1 |
| 3 | 折椅 folding chair | 2 |
| 4 |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 4 |
| 5 | 插座500W以内 Socket< 500W | 1 |
| 6 | 阻燃地毯 Fireproof Carpet | 9㎡ |
| 7 | 垃圾桶 Wastebasket | 1 |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表

|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表 | | | 材质 |
|--------------|-------|--------------|-----|
| 位置 | 画面尺寸 | | |
| ① | 咨询桌正面 | 955x645Hmm | 背胶 |
| ① | 咨询桌正面 | 1045x750Hmm | 雪弗板 |
| ② | 咨询桌侧面 | 465x645Hmm | 背胶 |
| ② | 咨询桌侧面 | 545x750Hmm | 雪弗板 |
| ③ | 单块展板 | 955x2380Hmm | 背胶 |
| ③ | 3块展板 | 3020x2500Hmm | 雪弗板 |
| ③ | 4块展板 | 4010x2500Hmm | 雪弗板 |
| ③ | 5块展板 | 5000x2500Hmm | 雪弗板 |
| ③ | 6块展板 | 5990x2500Hmm | 雪弗板 |

如需以上服务, 请直接联系对应主场服务商。

(二) 每标准展位均包含以下设备及规格:

| 标准展位设备及规格 | | | | | | | | | |
|-------------------|---|-------------------|-------------------|-------------------|-------------------|-------------------|-------------------|-------------------|-------------------|
| 公司招牌及地毯 | 中英文名称楣板及烟灰色地毯 | | | | | | | | |
| 围板 |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 角位摊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招牌板 | | | | | | | | |
| 家具 | 一张询问桌、两张白折椅、一个废纸篓 | | | | | | | | |
| 电器项目 | 一个 500 瓦单相插座 (只供小型电器使用, 不可接驳灯具及机器) | | | | | | | | |
| | 四支 28 瓦长臂射灯 (展位内 4 支) | | | | | | | | |
| 附注 | | | | | | | | | |
| 1. | 请见下列不同摊位面积之配套, 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包括家私及电器)都不可更换。 | | | | | | | | |
| 项目 | ≤9 m ² | 12 m ² | 15 m ² | 18 m ² | 21 m ² | 24 m ² | 27 m ² | 30 m ² | 36 m ² |
| 询问桌 | 1 | 1 | 2 | 2 | 2 | 3 | 3 | 3 | 4 |
| 白折椅 | 2 | 2 | 3 | 4 | 4 | 5 | 6 | 6 | 8 |
| 废纸篓 | 1 | 1 | 1 | 2 | 2 | 2 | 3 | 3 | 4 |
| 500 瓦单相插座 | 1 | 1 | 1 | 2 | 2 | 2 | 3 | 3 | 4 |
| 28 瓦长臂射灯 (展位内) | 4 | 4 | 4 | 8 | 8 | 8 | 12 | 12 | 16 |
| 2. |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摊位, 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 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间之围板。 | | | | | | | | |
| 3. | 其它设备, 如特别装饰、额外照明、家具等, 须另付费用。 ◆ 大陆展商请直接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租订并缴纳费用。 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3dtc ◆ 海外展商按需填写家具及灯具租赁表并传至联系人邮箱。 邮箱: 黄干悦女士 yellow@gl-events-zzx.live | | | | | | | | |

(三)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 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 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 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1. 所有展台的搭建均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不可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展位布置；
2. 展位限高：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物品不得超过此高度。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物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的范围，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样，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3. 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4. 不能采用在展板上贴贴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5. 参展商不得擅自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6. 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服务商统一制作。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的楣板必须符合主办单位的要求方能放置；
7.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8.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9. 根据《深圳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10.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11. 大会将配电箱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12.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照价赔偿；

注：请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服务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服务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服务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主场服务手册相关页面。

二、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登录智奥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xes.com.cn/special/2023dtc>

| 编号 | 名称 | 规格(长×宽×高) mm | 单位 | 3月3日前 优惠价 | 3月3日后 原价 |
|------|-------------|------------------------|----|--------------|-------------|
| CH01 | 皮椅 | 黑色 | 张 | 100 | 130 |
| CH02 | 葫芦椅 | 白色 | 张 | 100 | 130 |
| CH03 | 折椅 | 白色 | 把 | 25 | 35 |
| CH04 | 升降吧椅 | 白色 | 张 | 100 | 130 |
| CH05 | 伊姆斯椅 | 白色 | 张 | 120 | 155 |
| CH06 | 单人沙发 | 1350Lx800Wx800H | 张 | 300 | 390 |
| DE01 | 简易桌 | 1000Lx500Wx750H | 张 | 80 | 105 |
| DE02 | 咨询桌 A | 1000Lx500x750H | 张 | 100 | 130 |
| | 咨询桌 B | 1000Lx500x1000H | 张 | 150 | 195 |
| DE03 | 玻璃圆桌 | 直径 600mm | 张 | 180 | 215 |
| DE04 | 木质圆桌 | DM600x740H | 张 | 180 | 235 |
| DE05 | 高吧桌 | DM600x1100H | 张 | 200 | 260 |
| DE06 | 折叠桌 | 1200Lx600x750H | 张 | 120 | 155 |
| DC01 | 矮柜 | 1000Lx500x750H | 个 | 350 | 455 |
| DC02 | 方形展示台 | 500Lx500x750H | 个 | 200 | 260 |
| DC03 | 低陈列柜 | 1000Lx500x1000H 不含灯 | 个 | 400 | 520 |
| DC04 | 高陈列柜 | 1000Lx500x2000H 不含灯 | 个 | 600 | 780 |
| DC05 | 单人弧形展台 | 100Lx750H | 张 | 250 | 325 |
| DC06 | 阶梯型展台 | 1000Lx500x750H/1000H | 块 | 250 | 325 |
| EA02 | 金卤灯 | | 盏 | 250 | 325 |
| EA03 | 长臂射灯 | 28W 白光 | 盏 | 80 | 105 |
| EA04 |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 42 寸 | 台 | 1200 | 1560 |
| EA05 | 冰箱 | 93 升 | 台 | 800 | 1040 |
| EA06 | 饮水机 | | 台 | 100 | 130 |
| | 饮用水 | | 桶 | 30 | 40 |

| | | | | | |
|------|-------|---------------|----------------|-----|-----|
| OT01 | 平层板 | 950L×270W | 块 | 50 | 65 |
| | 斜层板 | 950L×270W | 块 | 60 | 80 |
| OT02 | 茶几 | 600Lx600x400H | 张 | 200 | 260 |
| OT03 | 桌布 | 1500Lx1500W | 块 | 50 | 65 |
| OT04 | 资料架 | | 个 | 150 | 195 |
| OT05 | 一米栏链柱 | 2个起租 | 个 | 50 | 65 |
| OT06 | 地毯 | 多种颜色可选 | m ² | 30 | 40 |
| OT07 | 安全帽 | (现场售卖) | 个 | 50 | 65 |
| OT08 | 折门 | 950x2000 | 扇 | 250 | 325 |
| OT09 | 废纸篓 | | 个 | 25 | 30 |
| OT10 | 拆展板 | 2500H×1000W | 张 | 80 | 105 |

注:

- 1.优惠租赁价: 2023年3月3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 租赁原价: 2023年3月3日后申请并完成缴费;
- 2.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 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 **【安全帽为现场售卖非租赁】**
- 3.此项服务仅对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租赁服务; 如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 可能不保证供应, 请提前预订并缴费;
- 3.标配、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 无法退换; 超过预租时间及现场申请以上项目, 须支付30%附加费;

椅子系列



CH01
皮椅(黑)
Leather Chair
430Lx440Wx810mmH



CH02
葫芦椅(白)
Gourd Chair
370Lx450Wx800mmH



CH03
白折椅(白)
Folding Chair
400Lx400Wx780mmH



CH04
升降吧椅
Lift Stool
390Lx340Wx830mmH-1030mmH



CH05
伊姆斯椅
Chair
460Lx460Wx800mmH



CH06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1350Lx800Wx800mmH

桌子系列



DE01
简易桌
Makeshift Table
1000Lx500Wx750mmH



DE02
咨询桌 A/B
Information Table A/B
1000Lx500Wx750H/1000mmH



DE03
玻璃圆桌
Round Glass table
直径 600mm Diameter 600mm



DE04
木质圆桌
Round Wooden table
直径 600x740mmH



DE05
高吧桌
High Bar
直径 600x1100mmH



DE06
折叠桌
Collapsable Table
1200Lx600Wx750mmH

陈列柜系列



DC01
矮柜
Low Cabinet
1000Lx500Wx750mmH



DC02
方形展示台
The Square Displaying Cabinet
500Lx500Wx750mmH



DC03
低陈列柜
Low cabinets
1000Lx500Wx1000mmH



DC04
高陈列柜
High Displaying Cabinet
1000Lx500Wx2000mmH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Single person arc-shaped Counter
460Lx460Wx800mmH



DC06
阶梯型展台
Ladder Counter
1000Lx500Wx500H/1000mmH

电器系列



EA02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EA03
长臂射灯 (白光)
Long Arm Spotlight



EA04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42 寸
Plasma TV-Potable



EA05
冰箱 93 升
Refrigerator



EA06
饮水机 (含饮用水 2 桶)
Water cooler

其他系列



OT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d Shelf
950L x 300mmW



OT02
茶几
Tea Table
600L x 600W x 400mmH



OT03
桌布
Tablecloth
1500L x 1500mmW



OT04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OT05
一米栏链柱 (2 个起租)
One meter chain post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Carpet



OT07
安全帽
Safety Helmet



OT08
折门
Folding Door
950L x 2000mmH

第三部分 特装展位

一、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一)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 | |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 1 | 展会前期 截止至 2023年3月12日 | 报图 审图 服务 登录主场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第一次报图时间：2023年2月17日；报图通过时间：2023年3月3日) |
| | | 预租 服务 登录主场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提前申请电、水、网络、吊点、工业接口、展具并缴费；特装搭建许可证和缴纳展台押金并缴费 温馨提示：押金建议现场信用卡预授权支付 |
| 2 | 布展期间 2023年3月13日 至 2023年3月15日 |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 ①《审图通过回执表》--审图通过，发送报图邮箱和主场平台申请纪录自行下载 ② 办理报到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 |
| | | 现场服务台窗口说明： (1)在主场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
| | | (2)在主场开单处： ①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搭建许可证 ②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搭建许可证费 ③开单处：提供现场租赁水电气工业接口（可能不保证供应） |
| | | 在主场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
| | | 在主场领证处，领取搭建许可证 |
| | | 在展馆制证中心，凭搭建许可证及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 |
| 3 | 开展期间 2023年3月16日 至 2023年3月18日 | 关于电工留守：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 |

| | | |
|---|---|---|
| 4 | <p>撤展阶段 2023年3月18日 19:00后</p> | <p>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到服务台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注：拍照留底）</p> |
| 5 | <p>展后工作 2023年3月2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p> | <p>关于发票：展期展后三日内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p> <p>① 展前支付：登陆平台填写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已有汇款识别码</p> <p>② 现场支付：登陆平台申请开发票，据小票上的汇款识别码</p> <p>③ 发票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只能开具总金额 10000 元以下电子普通发票，下载地址会以短信形式发送到留存手机号码上；总金额 10000 元以上无法提供电子发票； ● 专票发票（纸质版）：总金额 1000 元以上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以纸质版形式邮寄到留存地址； ● 纸质版发票邮寄到付 <p>温馨提示：</p> <p>①同场展会同一公司发票抬头仅能开具一张发票，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并在同一时段提交发票申请。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各自缴纳，相应得申请发票，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p> <p>②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p> <p>③发票开具时间：由审核通过起算 30 个工作日内；</p> <p>关于退押金：</p> <p>① 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p> <p>②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展台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p> <p>③ 押金退还说明：</p> <p>a) 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 60 个工作日内</p> <p>B) 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p> <p>温馨提示：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p> |

- 特别提醒：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
- 为避免影响现场气氛，如四面开口的净地展位设计背板，该背板长度不能超过单一边长度一半。
-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临靠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且吊点设施仅可位于展台中间上方。
- 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会期间须安排电工值守，每日闭馆前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电源，如未正常合闸造成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及主场管理机制要求请链接至：https://www.kancloud.cn/xdl_922/zhuguest/1760827
请仔细阅读

(二) 特装图纸截止报图日期：2023年2月17日前

1.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2.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3年2月17日前登录：主场网上报图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2023年2月17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
3. 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3年3月3日前（含3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23年3月3日后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 主场报图审核通过说明

报图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图通过回执表】到平台报图预存邮箱，请注意查收附件。

主场平台可下载：
特装审图一申请纪录

| 展位号 | 搭建公司 | 参展商 | 审核状态 | 申请时间 | 操作 |
|------|--------------|-----|------|---------------------|-----------|
| 1A05 | 智奥会展(深圳)有... | 公司 | 审核通过 | 2021-06-10 14:39:29 | 下载审图回执 更多 |
| 1A04 | 智奥会展(深圳)有... | 公司 | 审核通过 | 2021-06-10 14:37:19 | 下载审图回执 更多 |

回执表样本

审图通过回执表

1. 展会主办方已收到贵司提交的展位搭建方案，经审核符合展会搭建要求，准予搭建。

2.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搭建方案进行搭建，不得擅自更改搭建方案，如有更改须经主办方同意。

3.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材料，不得使用超规格材料。

4.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环保要求，不得使用高噪音设备，不得使用高污染材料。

5.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消防要求，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6.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用电要求，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私拉乱接电线。

7.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疏散要求，不得使用障碍物，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8.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9.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10.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11.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12.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13.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14.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15. 搭建商须确保搭建方案符合其他要求，不得使用危险物品，不得使用危险动作。

(三) 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首次使用需使用手机号码注册】：<http://zhan.zzses.com.cn/special/2023dtc>)

报图资料一览表

| 类别 | 审图资料 (以下“#”表示表格) | 要求 | 说明 |
|--------|---|--|---|
| 主场表格 |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 附表 1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 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
| |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 附表 2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
|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 | 附表 3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
| 展览公司资料 |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1. 展览公司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
| |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 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
| | 防疫安全责任书 # | 附表 6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
| 展馆表格 |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
| | 保险购买证明 |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 | 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
| |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 | 附表 4 1. 展台四周展位 2. 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 电箱不得放置展台内部空间 (LED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
| 设计图纸 | 彩色效果图 | 1. 平视图 2. 俯视图 3. 立面图 |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
| | 封顶面积示意图 | 1. 结构 (天花) 封顶面积 2. 平面透视图 | 图纸注明: 结构 (天花) 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
| | 结构设计图 | 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图 1. 主体承重结构墙体 (点) 位置 2. 主体墙体厚度尺寸 3. 门头跨度距离尺寸 4. 横梁 (天花) 跨度距离尺寸 结构工艺说明图 1. 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2. 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3. 悬挂物 (吊灯, 灯箱, 挂板等) 重量及固定工艺方案 | 1. 钢木结构提供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2. 必须提供全部外立面结构造型设计方案, 图纸比较多可以合并上传。 (标明外围主体承重墙、门头和门楣、钢化玻璃等结构工艺和跨度尺寸) |
| | 材质工艺图 | 1. 结构使用材质名称、连接工艺 2. 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 图纸注明: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
| | 展台尺寸图 | 1. 整体展位长宽尺寸 2. 各墙体高度 |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
| | 配电系统图 | 1. 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 2. 用电负荷说明图 | |
| 图纸模板下载 | https://kdocs.cn/l/cjtglAhtc21A | 微信扫一扫查看图纸模板 |  |
| 特殊用电申请 |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 |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
| | 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展览公司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
| | 产品合格证 | 产品合格证内容齐全 | |

| | | | |
|--------|---|---|--|
| 吊点图纸 | 吊点彩色效果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吊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关系） 2. 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需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图纸上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 |
| | 吊点分布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位尺寸 2. 平面吊点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a.吊点挂钩在铝架中心位置；b.各个吊点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3. 吊点间尺寸 4. 吊点数量 5. 立面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下沿到地面） |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需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图纸上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
| | 吊挂物结构数据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明细说明、结构、吊挂物尺寸和重量 2. 总重量说明 3. 物料数据清单(物件名称(型号)、数据、重量) 4. 吊挂结构涉及用电时的用电分布图 （注：灯具具体位置及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多个不同造型的吊挂物要分开注明物件名称（型号）、材质、尺寸、重量并与物料数据清单内容一致。 2. 不涉及用电设备的请在图纸备注。 |
| | 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承重结构采用专用桁架（标注桁架规格型号） （注：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 其它部件的材料材质 3. 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4. 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注：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提供整体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如软膜封顶需提供固定工艺，夹板封顶需提供整体钢龙骨布局 2. 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 |
| 吊点模板下载 | https://kdocs.cn/l/ceM3tzE3zz8B | 微信扫一扫查看吊点模板 |  |
| 温馨提示 | <p>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提交报图及表格下载（首页下方下载区）：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3dttc</p> | | |

(四)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2.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 展馆内人字梯梯长 2.5 米以下，作业高度限高 2 米，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4.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5. 布展材料一律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且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严禁使用针织品和各种弹力布、绷步等易燃布料（包括经过防火处理的上述材料）。裸露木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涂料处理。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电线必须使用护套线。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6.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7. 严禁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展厅建筑上打洞、敲钉和粘贴胶带，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8.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9.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0.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11.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2. 所有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必须关闭所有的展台照明用电，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13. 电箱、水源及网络等设施必须放置于展台内，不得放置在公共通道上。
14.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15. 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16. 施工证办理：施工证统一由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具体流程详见下文【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停车场收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实施停车场收费，无论私家车、货车进入展馆地面停车场（包括轮候区）或地下停车场都需按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停车场收费以展馆现场公示价格为准。

(五) 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 序号 | 操作时间 | 流程 | 实施单位 | 流程说明 |
|------|-------------|--------------------------------------|----------|--|
| I | 2月17日前 | 开始 | | |
| II | 2月17日前 | 登陆GL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填写搭建商信息 | 搭建商 | 登陆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2023dtc |
| III | 3月3日 | 主场在SW展馆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 主场智奥 | |
| IV | 3月3日-12日 | 发送SW展馆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
| V | 3月12日前 | 登录SW展馆展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 搭建商 |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
| VI | 办理完进馆手续后 | 携带 身份证原件、当日粤康码凭证 至制证中心缴费、打印证件 | 搭建商 |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凭主场提供的搭建许可证到展馆制证中心,展馆制证中心通过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并打印证件 |
| VII | 布展期3月13-15日 | 凭证入场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
| VIII | 撤展期3月18日 | 凭证入场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

二、 水电气网络租赁供应

(一) 用水接驳租赁服务

(一) 水利接驳租赁服务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2月17日前 优惠价 (元/展期) | 3月3日前 原价 (元/展期) | 3月3日后 加收价 (元/展期) | 超期费用 |
|----|-----|--------------------|----------------------|--------------------|---------------------|------------|
| 1 | 给排水 | 给水 16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 2090 | 2280 | 2510 | 120 元/个/小时 |
| 2 | 给排水 | 给水 19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 3190 | 3480 | 3830 | |
| 3 | 给排水 | 给水 25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 3520 | 3840 | 4230 | |

注:

1. 预租给排水设施,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排水位置图请标于表格 9 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2. 除生活用水外, 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 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3. **优惠租赁价: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申请并付款可享受主办单位提供的 50%机械用电/水/气补贴; 租赁原价: 2023 年 3 月 3 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 逾期不保证供应。**
4.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 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 严禁私自操作;
5.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利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
6. 给排水价格为一个展期; 如需提前用水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费用如表)。室外水利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7. 出于安全考虑, 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 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 应照价赔偿;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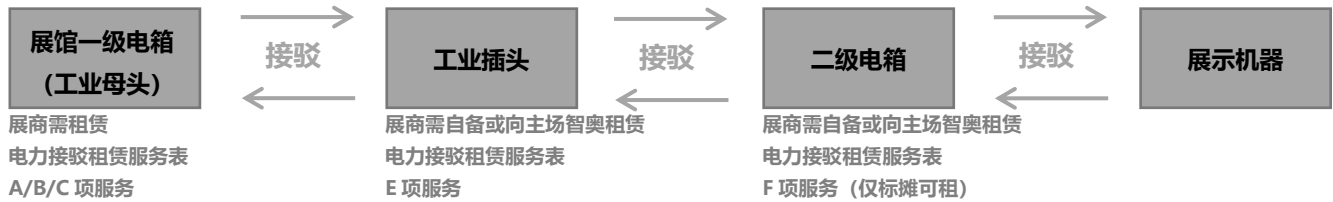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 展馆方提供 | | 参展商自备 (或现场租用) | | |
|-------------------|--------|---------------|--------------------|--|
|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 (预留) | 预留接头图示 | 配套管件图示 | 接口尺寸形式 | 备注 |
| 给水 16mm 球阀 (1/2") | | | 外丝接头 1/2" 转 宝塔头 | 为防止水压 过大导致管子 与宝塔接头脱 落, 必须使用 喉箍锁死 |
| 给水 19mm 球阀 (3/4") | | | 外丝接头 3/4" 转 宝塔头 | |
| 给水 25mm 球阀 (1") | | | 外丝接头 1" 转宝 塔头 | |
| 50mm 排水管 | | | 50mm 转相应规格 宝塔接头 | |

www.szhen-world.com

(二) 电力接驳租赁服务

接驳流程 (实物图请参阅下页图例)



(二) 电力接驳租赁服务

| 序号 | 规格 | 2月17日前 优惠价 | 3月3日前 原价 | 3月3日后 加收价 | 超期费用 (2小时起订) | 押金 | 备注 |
|--------------------------------|---------------|---------------|-------------|---|-----------------|-------------------------|--------------------------------|
| A 照明用电 | | | | | | | |
| A1 | 220V/16A | 825 元/展期 | 900 元/展期 | 990 元/展期 | 10 元/小时 | / | |
| A2 | 380V/16A | 1320 元/展期 | 1440 元/展期 | 1585 元/展期 | 25 元/小时 | / | |
| A3 | 380V/32A | 2310 元/展期 | 2520 元/展期 | 2780 元/展期 | 50 元/小时 | / | |
| B 机械用电 | | | | | | | |
| B1 | 220V/16A | 825 元/展期 | 900 元/展期 | 990 元/展期 | 10 元/小时 | / | 仅限展商机械设备使用, 不含展台照明、LED等AV设备使用。 |
| B2 | 380V/16A | 1320 元/展期 | 1440 元/展期 | 1585 元/展期 | 25 元/小时 | / | |
| B3 | 380V/32A | 2310 元/展期 | 2520 元/展期 | 2780 元/展期 | 50 元/小时 | / | |
| B4 | 380V/63A | 4070 元/展期 | 4440 元/展期 | 4890 元/展期 | 90 元/小时 | / | |
| B5 | 380V/125A | 8250 元/展期 | 9000 元/展期 | 9900 元/展期 | 180 元/小时 | / | |
| B6 | 380V/200A | 13200 元/展期 | 14400 元/展期 | 15840 元/展期 | 290 元/小时 | / | |
| B7 | 380V/250A | 16500 元/展期 | 18000 元/展期 | 19800 元/展期 | 355 元/小时 | / | |
| B8 | 380V/400A | 33000 元/展期 | 36000 元/展期 | 39600 元/展期 | 570 元/小时 | / | |
| C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 | | | | | | |
| C1 | 220V/16A (两天) | / | 480 元/布展期 | 530 元/布展期 | / | 仅用于搭建施工, 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 | |
| C2 | 380V/32A (两天) | / | 1520 元/布展期 | 1680 元/布展期 | / | | |
| D 大功率插座 (仅限标准展位使用且提前预租) | | | | | | | |
| D1 | 1000W | 300 元/展期 | | / | 此项目现场不提供租赁 | | |
| D2 | 2000W | 500 元/展期 | | / | | | |
| E 电箱工业插头 (可自备)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价格 | 非特装展台押金 | 备注 | | | |
| E1 | 220V/16A | 200 元 | 500 元 | 1.凭订单到服务台领取; 2.特装展台工业插头押金已含在特装展位展台押金里; 3.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插头接驳二级电箱; 4.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工业插头未归还或完全损坏无法修复, 将扣除全额押金作为赔偿。 5.现场租赁: 125A 以下工业插头 6.提前预租: 如需租赁 125A 及以上工业接口租赁, 请于 3 月 3 日前提交申请, 3 月 3 日以后将不接受租赁申请。 | | | |
| E2 | 380V/32A | 300 元 | 500 元 | | | | |
| E3 | 380V/63A | 300 元 | 500 元 | | | | |
| E4 | 380V/125A | 300 元 | 800 元 | | | | |
| E5 | 380V/200A | 1000 元 | 2000 元 | | | | |
| E6 | 380V/250A | 1000 元 | 2000 元 | | | | |
| E7 | 380V/400A | 1000 元 | 2000 元 | | | | |
| E8 | 电缆线段子损坏 | 50 元/处 | / | 赔偿标准 | | | |
| E9 | 电缆线损坏 | 150 元/处 | / | | | | |

F 二级开关电箱 (仅限标准展位租赁)

| 序号 | 规格 | 价格 | 押金 | 备注 |
|----|----------|--------|--------|--|
| F1 | 220V/16A | 500 元 | 1000 元 | 1.含一级电箱与二级电箱接驳服务, 不含工业接口 ;【工业接口可自带或租赁, 费用如上】 2.押金展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至贵司公账。 |
| F2 | 380V/32A | 800 元 | 2000 元 | |
| F3 | 380V/63A | 1000 元 | 2000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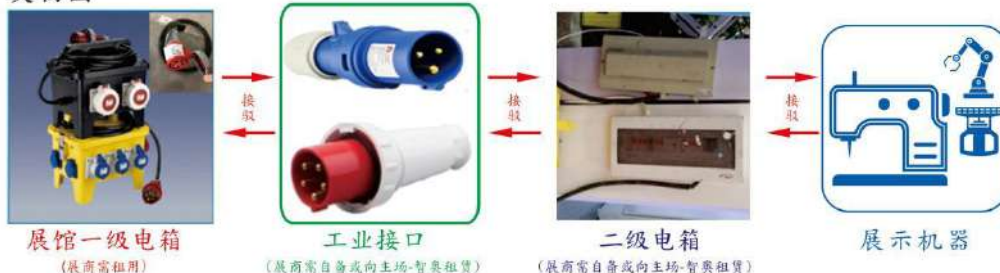
注:

- 通过预租预定电力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注明接口位置 (位置请标于表格 9 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优惠租赁价: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申请并付款可享受主办单位提供的 50%机械用电/水/气补贴; 租赁原价: 2023 年 3 月 3 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 逾期不保证供应。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电箱采用漏电保护装置, 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产品合格证》、《产品电路图》;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表格 8;
-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收取相应费用);
- 工业接口退换加收租赁价格的 30%手续费;
- 电力价格为一个展期; 如需提前用电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费用如表)。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 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 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仅用于仅用于搭建施工, 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如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 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
-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 (电箱) 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电力接驳示意图

| 展馆方提供 | | 参展商自备 (或向主场预租) | |
|--------------|--------|----------------|---|
| 由接驳井至展位 (预留) | 预留插座图样 | 配套插头图样 | 配套电箱与电缆 |
| 单相16A链接插座 | | | 单相16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
| 三相5芯32A链接插座 | | | 三相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
| 三相5芯63A链接插座 | | | 三相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
| 三相5芯125A链接插孔 | | | 三相5芯125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截止至7月31日前申请) |

实物图



(三) 压缩空气接驳租赁服务


(三)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

| 序号 | 规格 | 2月17日前 优惠价 (元/展期) | 3月3日前 原价 (元/展期) | 3月3日后 加收价 (元/展期) | 超期费用 |
|----|------------------------------|----------------------|--------------------|---------------------|-----------|
| 1 | 1/2HP-2HP 流量值≤0.17 立方米/分钟 | 1650 | 1800 | 1980 | 360元/个/小时 |
| 2 | 3HP-5HP 流量值≤0.48 立方米/分钟 | 3300 | 3600 | 3960 | |
| 3 | 6HP-7HP 流量值≤0.71 立方米/分钟 | 3520 | 3840 | 4224 | |
| 4 | 10HP 流量值≤0.85 立方米/分钟 | 3850 | 4200 | 4620 | |
| 5 |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 4400 | 4800 | 5280 | |

注:

-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位置图请标于表格9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优惠租赁价: 2023年2月17日前申请并付款可享受主办单位提供的50%机械用电/水/气补贴; 租赁原价: 2023年3月3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 逾期不保证供应。**
-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30%收取相应费用);
- 压缩空气价格为一个展期; 如需提前用气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费用如表)。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 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 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 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

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 展馆方提供 | | 参展商自备 (或现场租用) | | |
|---|---|---|-----------------------|---|
|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 (预留) | 预留接头图示 | 配套接头图示 | 接口尺寸形式 | 备注 |
| 1/2HP~2HP (0.17M3/min) C式快插母头 8mm气管 |  |  | C式快插公头8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 为防止气压过大导致管子与宝塔接头脱落, 必须使用喉箍锁死 |
| 3HP~5HP (0.48M3/min) C式快插母头10mm气管 |  |  | C式快插公头10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 为防止气压过大导致管子与宝塔接头脱落, 必须使用喉箍锁死 |
| 6HP~7HP (0.71M3/min) C式快插母头12mm气管 |  |  | C式快插公头12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 |
| 10HP (0.85M3/min) C式快插母头16mm气管 |  |  | C式快插公头16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  |
| 15HP (1M3/min) (大流量快插接头) C式快插母头19mm气管 |  |  | C式快插公头19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 |

www.shenzhen-world.com

(四) 网络租赁费用

| (四) 网络服务 | | | | |
|----------|-------------------------------|--------------------|---------------------|-------------|
| 序号 | 规格 | 3月3日前 原价 (元/展期) | 3月3日后 加收价 (元/展期) | 超期费用 元/天 |
| 1 |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5M | 480 | 625 | 45 |
| 2 |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10M | 900 | 1170 | 75 |
| 3 |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20M | 1800 | 2340 | 145 |
| 4 |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 6000 | 7800 | 300 |
| 5 |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 7200 | 9360 | 360 |
| 6 |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M | 16800 | 21840 | 840 |
| 7 |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50M | 26400 | 34320 | 1320 |
| 8 |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100M | 48000 | 62400 | 3300 |
| 9 |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0M | 96000 | 124800 | 7200 |
| 10 |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300M | 144000 | 187200 | 9000 |
| 11 |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400M | 192000 | 249600 | 13200 |

注:

- 通过预租预定网络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通讯网络位置图请标于表格 9 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 2023 年 3 月 5 日前申请并完成缴费; 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延迟费。

3. 申请截止日期:

光纤宽带、光纤专线申请截至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WIFI 宽带申请截至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逾期将不接收申请;

- 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服务不接受退、换, 如需移位置, 须收取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加收价的 30% 收取费用);
- 网络价格为一个展期; 如需提前用网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费用如表)。

(五) 吊点租赁费用

| 序号 | 类型 | 费用 | 备注 |
|----|----------------|-------------|---------------------------|
| 1 | 吊点 | 2300 元/个/展期 | 租赁吊点、葫芦服务，需方案通过后由主场通知租赁缴费 |
| 2 | 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 | 345 元/个/展期 | |
| 3 | 手拉葫芦—25 米链 1 吨 | 520 元/个/展期 | |
| 4 | 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 1380 元/个/展期 | |
| 5 | 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 1725 元/个/展期 | |

关于吊点服务指引流程

1) 吊点施工要求

- a.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搭建商提供吊点需求和相关资料给主场服务商，统一由其向展馆申请吊点及葫芦；
- b. 吊点申请通过后，主场服务商编制吊挂方案，搭建商向其支付相应的吊点费用及葫芦费用；
- c. 由展馆、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吊点服务方案》，搭建商按需自行准备吊挂物品；
- d. 展会布展前，主场服务商协助展馆技术人员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到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由搭建商把需要吊挂的物品放到吊钩；
- e. 展会布展前，由搭建商自行将构建固定并确认后提升至指定高度，主场服务商将通知展馆技术人员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
- f.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展馆、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 g. 展会布展前，搭建商需提前到展馆完成吊点搭建工作。

以上除报图日期其他工作具体日期由 SW 展馆确定，以主场后期通知为准。

2) 吊点拆除要求

- a. 主场服务商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 b.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主场服务商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3) 吊点升降要求

- A. 搭建商在升/降 truss 架前，需提前告知主场服务商；
- B. 由 SW 展馆技术人员、主场服务商负责人、搭建商三方在场，方可升降；

注：展位升/降 truss 架，必须由 SW 展馆、主场服务商、搭建商三方在场

三、 相关报馆费用

(一) 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 管理费、证件、展台押金 | | | |
|-------------|---------|--------------------|--|
| 序号 | 类型 | 价格/单位 | 备注 |
| 1 | 特装管理费 | 20元/m ² | |
| 2 | 施工证件费 | 20元/个 |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 (实名制，由展馆办理) |
| 3 | 特装搭建许可证 | 50元/个 |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
| 4 | 展台押金 | 10000 元/展位 | 100 m ² 以下 (含) |
| | | 20000 元/展位 | 101-300 m ² (含) |
| | | 30000 元/展位 | 301 m ² 或以上 |

1. 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
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
3. 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 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4. 温馨提示：押金建议展前通过线下汇款缴纳，展后公对公退款；

加班延时费

| 序号 | 加班时间段 | 价格/单位 | 备注 |
|----|-------------|------------------------|-----------------------------------|
| 1 | 17:00-22:00 | 24 元/m ² | 按时段收费，加班面积以72m ² 起计算； |
| 2 | 22:00-24:00 | 10 元/小时/m ² | 按每小时收费，加班面积以72m ² 起计算； |

1. 加班延时费面积以72m²起计算，不超过72m²按72m²计算；
2. 加班费含布展临电，不含水气供应，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服务台申请；
3. 展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14:00前到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加收30%手续费；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
4. 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加班；
5. 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24:00时以后的，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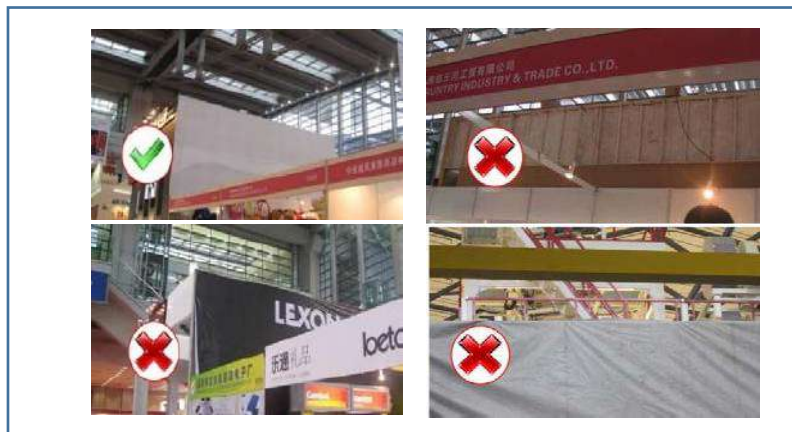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安全必读（重要必读）

一、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一）基本规定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2. 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4. 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5.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6.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7.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8.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南登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9. **光地展台必须订一个照明用电，同时不得将机器设备接在此照明电源上，即照明用电必须与机械用电分开订，不得混接，一经发现将按当地的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10. 试设备及现场演示时产生的废油、废墨等其他废弃液体严禁倒入展馆地沟，请展商自行准备废弃液体或废油墨回收桶并自行带离展馆。无法带离展馆范围的废品，使用方应当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或委托馆内垃圾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
11.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12.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13.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14.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5.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6. 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7.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8.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9.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0.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3.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主场承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5.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6. 主场承建商、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7.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0.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1.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2.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3. 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14. 主场承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 72 小时，展馆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共

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押金。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17.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4:00 前向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主场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主场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6.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7.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8.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9.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10.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11.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12.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13.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15.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16.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17. 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五)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1. 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2. 吊点条件

- 1)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吊挂结构厚度不得超过 400mm（内部钢龙骨结构），需提供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 2)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3)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 4)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5)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 6)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 7) 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上。
- 8)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 米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 米（允许重量较轻的灯具方案），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9) 吊点单点承重不得超过 500kg,每樘主桁架承重不得超过 9 吨。
- 10)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
- 11)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 12) 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需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 13)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1)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 (含 15 个) 时, 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 建议使用电动葫芦; 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2) 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 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 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 展馆方负责吊点 (吊带) 安装、葫芦安装, 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 3)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 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 展馆方负责吊点 (吊带) 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 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 或自备控制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 4)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 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 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A. 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B. 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C.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D. 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 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 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制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 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 E. 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 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F.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 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 G. 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 H. 吊点使用方负责由于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 I.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J.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 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 K.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 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L.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 且性能可靠、安全。
 - M.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N.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4. 吊点施工要求:

- 1) 吊点定位前完成吊点相关费用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将无法进行吊点定位和吊点设施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展台搭建等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2) 已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如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参加吊点定位工作，导致后期展位无法做吊点施工，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3) 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现场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 4)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 5)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 6)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7)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8)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 9)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5. “十不吊”原则：

- 1) 歪拉斜拽不吊。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6)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8)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6. 吊点拆除要求: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六) 撤展管理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承建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 为保证展馆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 防疫要求管理

1. 办证：展会搭建、运输人员在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时需要出示所有办证人员的绿色“粤康码”、“行程码”，无法提供者将不予办理，施工人员实名制，一人一证。
2. 搭建商于进场前提前三天在展馆制证中心提供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信息，且提前三天开始每天提供与身份证相符人员的健康码；
3. 搭建单位须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现场施工人员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4. 承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均已接种新冠疫苗，并符合疫苗接种要求。
5. 现场施工人员在馆内作业期间应佩戴口罩及安全帽，按照操作工程施工，确保防疫防护到位，减少传染风险。
6. 办理进馆手续时提交展台施工《防疫安全责任书》原文件，详见附件 6-《防疫安全责任书》。
7. 接受大会现场体温检测并按照大会要求佩戴口罩。

二、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

防安全工作；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承建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承建商概不承担。

（二）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搭建消防规定：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灭火器增配标准为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1)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2)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3)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4)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5)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6)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7)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5.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 展位应当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7.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8.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三)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5%；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三、 水电管理规定

(一) 电气设施安装规范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二) 水、电供应：

1. 供电信息

|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A) | 展馆可接入供电容量(A) | 备注 |
|-------------|--------------|---------------|
| 5760A | 15460A | 2*2000KVA 变压器 |

2. 供水信息

| 展馆供水压力(MPa) | 展馆供水量 (m3) /小时 | 展馆排水量 (m3) /小时 | 备注 |
|-------------|----------------|----------------|----|
| 0.13 | 54 | 250 | |

(三) 重要规定

1.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2.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3.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6.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9.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0.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1.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2.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3.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4.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5.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6.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7.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展品演示除外。
18.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7)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8)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9)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10) 参展商委托主场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11)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12) 违规处理：
 -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 c. 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承建商电工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展馆赔偿规定处理。
19.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1.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2.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4.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四、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https://kdocs.cn/l/cjxr3om49k7>)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 智奥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情况 | | 扣分标准 | | |
| | 违规行为类型 | 具体内容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1 | 安全管理规定 |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 扣 1 分 | 扣 3 分 |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
| 2 | 安全管理规定 |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 扣 1 分 | 扣 3 分 |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
| 3 | 安全管理规定 |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 扣 1 分 | 扣 3 分 |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
| 4 | 安全管理规定 |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 扣 1 分 | 扣 3 分 |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
| 5 | 安全管理规定 | 施工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操作 | 扣 1 分 | 扣 3 分 |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
| 6 | 消防管理规定 |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 扣 3 分 | 扣 6 分 | 扣 10 分专项整改 |
| 7 | 消防管理规定 |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 B1 级） | 扣 3 分 | 扣 6 分 | 扣 10 分专项整改 |
| 8 | 消防管理规定 |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结构性封顶面积超出大会规定） | 扣 3 分 | 扣 6 分 | 扣 10 分专项整改 |
| 9 | 消防管理规定 |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效期内） | 扣 3 分 | 扣 6 分 | 扣 10 分专项整改 |
| 10 | 消防管理规定 | 展馆内违规吸烟 | 扣 5 分 | 扣 10 分 | 扣 15 分 |
| 11 | 结构安全隐患 |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12 | 结构安全隐患 |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13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结构墙体厚度不足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14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结构跨度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15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结构存在下垂现象（门头、横梁、天花等）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16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悬挑结构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17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吊挂物连接不牢固（挂板、吊灯、灯箱、LED 屏等） | 扣 3 分 | 扣 6 分专项整改 | 扣 10 分停工整顿 |

| | | | | | |
|----|--------|-----------------------------------|---------------|-----------|------------|
| 18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塑料扎带、铁丝连接等）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19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下方结构承重受力不足（地台、阶梯座位台、LED屏结构等）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0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门头、横梁、天花等）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1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2 | 结构安全隐患 |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钢化玻璃）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3 | 结构安全隐患 | 玻璃，非接触区，台阶等容易产生安全问题位置未贴警示语或未做防患处理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4 | 违规用电行为 | 展位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无电工证） | 扣10-100分 | | |
| 25 | 违规用电行为 |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6 | 违规用电行为 |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7 | 违规用电行为 | 展位接驳展馆禁用灯具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8 | 违规用电行为 |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29 | 违规用电行为 |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及跨展位用电 | 扣5分 | 扣10分停工2小时 | 扣15分停工4小时 |
| 30 | 违规用电行为 |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 扣3分 | 扣6分专项整改 | 扣10分停工整顿 |
| 31 | 主场管理规定 |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3（含）次内通过审核 |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1分 | | |
| 32 | 主场管理规定 |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 扣10分 | | |
| 33 | 主场管理规定 |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 扣20分停工 | | |
| 34 | 主场管理规定 |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 扣20-50分 | | |
| 35 | 主场管理规定 |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 扣3分 | 扣6分 |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
| 36 | 主场管理规定 |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值班及开关电箱） | 扣3分 | 扣6分 | 扣10分 |
| 37 | 主场管理规定 |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 扣15分 | | |
| 38 | 主场管理规定 |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 扣15分 | | |
| 39 | 主场管理规定 |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符合主场标准要求） | 扣3分 | 扣6分 | 扣10分专项整改 |
| 40 | 主场管理规定 |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 扣3分 | 扣6分 | 扣10分 |
| 41 | 主场管理规定 |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作业 | 扣3分 | 扣6分 |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
| 42 | 主场管理规定 | 野蛮施工作业 | 扣10-100分 | | |
| 43 | 主场管理规定 |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 扣10-100分 | | |
| 44 | 主场管理规定 | 拒不整改或未在整改单时间内按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 扣10-100分 | | |
| 45 | 主场管理规定 | 布撤展期间未经加班申请同意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 扣10-100分 | | |
| 46 | 主场管理规定 | 现场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或语言 | 扣10-100分 | | |
| 47 | 主场管理规定 |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 扣10-100分 | | |
| 48 | 主场管理规定 |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 扣10-100分 | | |
| 49 | 主场管理规定 | 发生安全事故（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 扣10-100分 | | |
| 50 | 主场管理规定 |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 扣1-100分 | | |

| | | | | | |
|-------------|--------|--|-----------|--|--|
| 51 | 防疫管理规定 | 未按规定登记防疫信息 | 扣1 - 100分 | | |
| 52 | 防疫管理规定 | 未进行防护要求配备 (如正确佩戴口罩) | 扣1 - 100分 | | |
| 53 | 防疫管理规定 | 未按要求配备消毒设施 | 扣1 - 100分 | | |
| 评分制度 | | 采取满分 100 分制, 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 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 (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 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 各展位扣分将纳入智奥 (深圳) 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 | | |

第五部分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人员及参展单位工作人员的利益, 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负责搭建的每个展位分别投保, 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本次展会推荐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参展商 (定做方) / 搭建单位 (承揽方) 办理展览会保险, 请提前联系保险服务商出具符合上述保额要求保单, 以免影响报图时效。

一、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如下:

| 承保范围 | 累计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限额 | 每人每次限额 |
|-------------------|--------|--------|--------|
| 展览会建筑物 | 300 万 | 100 万 | |
| 雇请工作人员 | 300 万 | 300 万 | 100 万 |
| 第三者责任 | 400 万 | 400 万 | 100 万 |
| 单个展位累计赔偿总额 1000 万 | | | |

二、收费标准

| 展位面积 | 保险费 |
|---|--------------------|
| 54 m ² 以下 | 280 元 |
| 54 m ² —120 m ² (含) | 400 元 |
| 121 m ² —300 m ² (含) | 560 元 |
| 301 m ² —500 m ² (含) | 800 元 |
| 501 m ² —1000 m ² (含) | 1000 元 |
| 1000 m ² 以上 | 1 元/m ² |

1. 联系电话 Contact: 15889608737 (张先生) 13590179986 (田先生)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4006695535

2. 投保二维码:



第六部分 附件

表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
| 展位号 | 参展商名称 | | | | | | |
| 总面积 | 展位尺寸 | 长: | | 宽: | | 高: | |
| 搭建商名称 | | | | 安全责任人 | | | |
| 邮箱 | | | | 联系方式 | | | |
| <p>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给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p>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 | | | | | | |
|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 | |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 | |

表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通知 _____，工作电话（手机） _____，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位地点： _____ 号馆、展位编号： _____、参展商： _____；
_____ 号馆、展位编号： _____、参展商： 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必须盖公章；2、参展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 3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作为_____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放置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_____

音量控制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 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 4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____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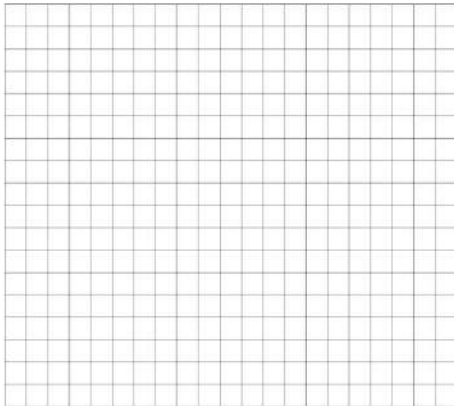
参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若参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p>上方展位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左方展位 () 右方展位 ()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方展位 ()</p>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注：每个方格为1X1米，请按实际展位面积（长X宽）自行绘制网格线。</p>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数量统计：</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td> <td></td> <td></td> </tr> <tr> <td>气：</td> <td></td> <td></td> </tr> <tr> <td>水：</td> <td></td> <td></td> </tr> <tr> <td>网：</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类</th> <th>图形模板</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 数量统计： | 规格 | 数量 | 电： | | | 气： | | | 水： | | | 网： | | | 分类 | 图形模板 | 电 | ● | 气 | ▲ | 水 | ■ | 网 | ■ |
|---|---|-------|----|----|----|--|--|----|--|--|----|--|--|----|--|--|----|------|---|---|---|---|---|---|---|---|
| 数量统计：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图形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上方展位 (7-F26)</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左方展位 (7-L01) 右方展位 (7-B42)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方展位 (7-H01)</p> <p style="font-size: small; text-align: center;">注：每个方格为1X1米，请按实际展位面积（长X宽）自行绘制网格线。</p>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数量统计：</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td> <td>16A/单 63A/三 125A/三</td> <td>1个 1个 1个</td> </tr> <tr> <td>气：</td> <td>气0.9</td> <td>1个</td> </tr> <tr> <td>水：</td> <td>水16mm</td> <td>1个</td> </tr> <tr> <td>网：</td> <td>WIFI/20M</td> <td>1个</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类</th> <th>图形模板</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 数量统计： | 规格 | 数量 | 电： | 16A/单 63A/三 125A/三 | 1个 1个 1个 | 气： | 气0.9 | 1个 | 水： | 水16mm | 1个 | 网： | WIFI/20M | 1个 | 分类 | 图形模板 | 电 | ● | 气 | ▲ | 水 | ■ | 网 | ■ |
|--|--|----------------|----|----|----|--------------------------|----------------|----|------|----|----|-------|----|----|----------|----|----|------|---|---|---|---|---|---|---|---|
| 数量统计：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 16A/单 63A/三 125A/三 | 1个 1个 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 | 气0.9 | 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水16mm | 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 | WIFI/20M | 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图形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记要求：

-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包含参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 ② 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 ③ 准确尺寸（按 1 个方格为 1 米）
- ④ 如多条规格，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表 5 (非必填-按需填写)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如需申请需与《产品合格证》和《营业执照》一并上传)

本公司因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在展会运行时存在冲突，设备无法正常启动运行，因此本公司需要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规格为：_____ (需拆除漏电保护的配电箱规格) 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并承诺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问题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办单位确认：

日期：

技术服务部确认：

日期：

主场承建商确认：

日期：

设备管理部确认：

日期：

表 6

防疫安全责任书

为全力支持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控，作为本次展会展台搭建方

在此郑重承诺：

1. 自觉严格遵守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主办方、展馆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制定的各项管理措施和要求。
2. 承诺所有进场人员均未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14 天内未到过疫情高风险地区，所有人员均符合防疫健康要求。
3. 承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均已接种新冠疫苗，并符合疫苗接种要求。
4. 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按相关防疫要求配备口罩、消毒液等防疫必需用品。
5. 加强对所属人员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管控（交通，饮食、住宿等）对所属人员的健康情况负完全责任。

本单位承诺聘用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人员，对本展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健康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